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233
17 Nov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安全理事会第一九六九次会议继续审议关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局势。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曾在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日的信(S/12218)中要求讨论这个局势。在那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主席宣读了安理会各理事国协议的下列声明:

根据与安理会所有理事国在我主持下进行的协商的结果,我受权以主席的身份代表安理会发表下列声明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日埃及提出要求之后,安全理事会自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日举行了四次会议,审议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局势,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也参与会议。安理会主席经与各理事国协商后,声明安理会已同意下列各点:

(1) 安理会对于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所造成的被占领领土内目前严重的局势,表示深切的焦虑和不安,

(2) 重申安理会要求以色列政府确保领土内居民的平安、福利和安全,并提供便利,使战争发生以来逃离的居民回归故乡,

(3) 安理会重申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适用于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因此,再度要求占领国严格遵守该公约各项规定,并避免采取任何违反此种规定的措施,在这方面,对以色列在所占领阿拉伯领土内采取改变人口组成或地理性质的措施,特别是建立了殖民点,深感痛惜。这些措施在法律上无效,并不得影响谋求建立和平的结果,它们是对和平的障碍。

(4) 安理会再次认为，以色列所采取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包括没收土地和土地上的财产以及迁移人口以改变耶路撒冷的法律地位，都是无效的，也不能够改变原来的法律地位；它再度迫切地要求以色列放弃所有已经采取的此种行动，并立即停止采取任何可能改变耶路撒冷地位行动。关于这一点，安理会痛惜以色列完全不顾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四日第 237 (1967) 号决议，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第 252 (1968) 号决议和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 298 (1971) 号决议，以及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和十四日大会第 2253 (ES-V) 号决议和第 2254 (ES-V) 号决议。

(5) 安理会认识到，对圣地宗教建筑物和场地的任何亵渎行为，或者对这种行为的任何鼓励或默许都会严重地威胁到国际的和平与安全。

安理会决定不断密切注意情况，必要时再召开会议。”

- - - - -